《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相关修
			订进行修改。
全文	投资人	投资者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相关修
			订进行修改。
全文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修订情
	2、订立本基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况修改。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	三、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改为"注册制"。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u>注册</u>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 <u>注册</u> ,并不表明其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第
	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	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	2款的规定补充。
	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	
		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	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	

Kommentar [TY1]: 修改理由存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	
		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九泰天泽灵活	统一表述。
	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	
		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释义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	统一表述。
	订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	基金签订之《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基金托管协议》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6、招募说明书:指《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	统一表述。
	定期的更新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的更新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九泰天泽灵活配置	统一表述。
	售公告》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释义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	根据新《基金法》修订的情况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	进行修改。
	月1日起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	
		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根据《销售办法》修订的情况
	同年 10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	进行修改。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释义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订的情
	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u>日颁布、同年8月8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	况进行修改。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释义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	完善表述。
	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	
	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	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	
	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	
		机构投资者	
释义	19、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	增加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	者定义,完善表述。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	
		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	
		境外法人	
		20、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u>者</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释义	21、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	22、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完善表述。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	
	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的 <u>认购</u> 、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	
		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22、销售机构: 指 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	23、销售机构: 指 <u>九泰</u>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根据新《基金法》56条的表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基金公司与销售机构可以根据
	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 代理 协议, 代为	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	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建立委托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	或分销关系, 双方不再仅为代
		机构	理关系。
释义	24、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	统一表述。
	机构为或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金的登记机构为 <u>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释义	25、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开立的、记录其	26、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	减少定义。
	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	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	
	情况的账户	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释义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	"买卖"对于基金交易业务来
	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	的、记录投资 <u>者</u> 通过该销售机构 <u>办理认购、申</u>	说不是一个准确的术语,而且
	结余情况的账户	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	通常理解为二级市场交易,故
		<u>的</u> 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作此修改亦与上文基金销售业
			务的内容保持一致。
释义	29、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	30、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	完善表述。
	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u>三</u> 个月	
释义	34、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	35、开放日: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	完善表述。
	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释义	36、《业务规则》:指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	37、《业务规则》: 指本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统一表述。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释义	37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 人 申请购买基金	38、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认
	份额的行为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	购"的定义。
		的行为	
释义	39、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	40、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赎
	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人按基金合同 <u>和招募说明书</u> 规定的条件要求将	回"的定义。
		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释义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	主动与被动的关系,销售机构
	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	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应为"受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	理"基金的申购申请。
	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	
		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释义	43、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	完善表述。
	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	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	
	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	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	
	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释义		51、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 用	新增定义。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40 //			☆□ 15억 -→ //I
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	新增定义。
		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	
		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释义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	新增定义。
		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释义		54、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	新增定义。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释义		55、第三方估值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新增定义。
		限责任公司,和/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或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u>管人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其他估值机构</u>	
释义	50、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	56、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完善表述。
	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 体	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释义	51、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5 <u>7</u> 、不可抗力:指本 <u>基金</u> 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	完善表述。
	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基金的基本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完善表述。
情况	XXXXXX 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	二、基金的类别	二、基金的类别	明确本基金的类别为混合型。
情况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完善表述。
情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	
		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	
		健增值。	
基金的基本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完善表述。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情况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亿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基	
		金募集金额为 2 亿元。	
基金的基本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 <u>发售</u> 面值和认购费用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u>具体</u> 认购费率 <u>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u> ,	对基金认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的规定执行。	<u>并在</u> 招募说明书 <u>中列示。</u>	
基金的基本	八、其他	八、基金份额类别	新增表述。
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	
		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	
		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	
		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	
		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	
		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	
		售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	补充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可
发售	1、发售时间	象	在招募说明书披露。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具体发	1、发售时间	
	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u>3</u> 个月,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
	2、发售方式	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补充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 的基金销售网点 公开发售,各销售机	2、发售方式	
	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	补充关于发售时基金销售机构
	时发布的 增加 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	对认购申请的确认事宜。
		发布的 <u>调整</u> 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u>资者</u> 。	
基金份额的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发售	1、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C	对基金认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	完善表述。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	
	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	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构的记录为准。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 <u>的数额</u> 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3、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	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	
	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	募说明书中列示。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	
		<u>列示。</u>	
基金份额的		5、认购份额的确认	增加这一段文字目的在于提示
发售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	投资者认购申请存在确认失败
		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自身
		<u>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u>	的投资情况。现实中,投资者
		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	因缺乏对交易失败风险的了
		资者应及时查询。	解,争议屡屡发生。故补充提
			示性文字。
基金份额的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补充明确认购金额的具体限制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发售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可参看相关公告,更完整的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	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	述。
	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 看 招募说明书。	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认	补充后续调整首次认购的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 募集期间的 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	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就不得撤销。	款,增加灵活性。
	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 和处理方法请参看 招募说	2、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首次和追加认购的最低	补充对于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
	明书。	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份额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	
		定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	
		<u>公告。</u>	
		3、 <u>本基金募集期间内</u>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	
		投资 <u>者</u> 的累计认购金额 <u>或最高认购份额</u> 进行限	
		制,具体限制 <u>参见</u>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u>或相关公</u>	
		<u>告</u>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	
		金额、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	
		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	
		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	
		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日内返还	
		相应款项。_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根据本产品特点添加。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个月内,在基	
	额总额不少于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	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_亿份,基金募集金额	
	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	不少于 2_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u>200</u> 人的条件下,基金 <u>募集期届满或</u> 基金管理	
	并在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	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	
	日起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u>10</u>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合同 》 生效;否则 《 基金合同 》 不生效。基金	<u>本</u>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	
	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	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	
	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	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	
	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任何人不得动用。	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	
		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	
		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	
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准确说,并没有"募集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 <u>募集生效</u> 条件,基金管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 <u>基金备案</u> 条件,基	的概念,且修改为"基金备案"
	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与本章标题保持一致。
基金备案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
	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
			利息。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1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人或	产规模	第 12 条的规定修改。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及时 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	从保护投资者与基金运营的角
	中国证监会;连续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	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	度,增加了终止基金合同的情
	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	况。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的, 本基金合同终止,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	
	售网点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	
	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	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	
	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	
	赎回时除外。	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	
	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	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	
	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	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	
	媒体上公告。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告。	
基金份额的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_个	
	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	始公告中规定。	
	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_个	
		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	始公告中规定。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或者 赎回或者转换。投资 人 在基		
	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	
	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	
		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u>或转换</u> 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u>或转换</u> 的价格。	
基金份额的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 投资人 认购、	行计算;	
	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可选)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	
		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申购 <u>确认</u> 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份额的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	
	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	
		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份额的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根据新《基金法》第66条的规
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定,进一步揭示申购、赎回成
	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	立与生效的不同时点,并将产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基金管理人 将在 T+ 日	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	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	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u>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u>	补充导致赎回款项划付不能正
		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	常进行的情形,并明确赎回款
		行承担。	项可顺延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	
		者赎回申请 <u>生效</u> 后,基金 <u>托管</u> 人将在 T+ <u>7</u> 日	
		(包括该日) 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	
		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	
		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	
		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	
		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	
		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份额的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提示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申请的
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	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	确认情况。
	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	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提示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存
	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在确认失败风险,并提示投资
	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者关注自身的投资情况。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 网点 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	
	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	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	
	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	
		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	
		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	
		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	
		<u>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u>	
		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	
		投资 <u>者</u>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	
		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	
		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基金份额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 量 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 <u>额</u> 限制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	
	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	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	
	招募说明书。	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u>或相关公告</u>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说明书 <u>或相关公告</u>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	
	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	相关公告。	
	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	
	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媒体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u>实施</u> 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表述。
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u>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u>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	
		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	<u>3</u>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点后第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	
	在 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u>1</u> 日内公告。遇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	
		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的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	申购份额的计算 <u>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 详见招募说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中购的有效	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目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		
	<u>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u>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	5、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算详见 《 招募说明书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的	额的计算 <u>及处理方式</u> 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	书中列示。	
	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		
	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申购与赎回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	<u>A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u>A类</u> 基金份额持	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
	费总额的应归基金财产,其余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	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	对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上
	必要的手续费。	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	限的规定。
		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明确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
			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的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申购与赎回	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 本基金的申购费	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	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
	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	对基金申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	
	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	完善表述。
	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调整费率或收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u>媒介</u> 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	7、 其他	增加: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申购与赎回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	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9条
		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	以及相关法规,说明开展基金
		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	促销活动可实行交易费率优
		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	惠,为公司基金销售活动增添
		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	灵活性。
		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	
		<u>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u>	
		<u>公告。</u>	
基金份额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
申购与赎回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	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人 的申购申请:	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	完善表述。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申请。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的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表述补充。
	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	3、证券/ <u>期货</u> 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并不必然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可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	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而 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	负面影响, <u>或发生其他</u> 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	
	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	人利益的情形。	
	公告。如果投资 人 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	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	
	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	
		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u>时。</u>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u>8</u> 项 <u>情形之一且基</u>	
		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
申购与赎回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	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补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项,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	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完善表述。
	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	
		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完善表述。
	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	形。	
	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 赎回申请 人 ,未支付部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	
	分可延期支付 ,并以后续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	<u>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时,基金管理人	
	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	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	
	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	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己确认的赎回	
	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	申请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	
	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	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	
	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	
		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份额的	4. C强胜同始体形及从理士士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	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	
	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	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	
	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	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	
	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即认为	赎回。	
	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	
		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 人 的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的赎回申请而进	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	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日基金总份额的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	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	
	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	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	
	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水伯)然四四, <u>司口不</u> 尔又连时即刀然凹甲相付恢撤捐。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 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 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 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 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 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 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 暂停的 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 放日,在指定媒 体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 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 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u>申购或赎回的</u> 公 告。 2、 <u>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u> ,基金管理	完善表述。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说明: 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	
	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	
		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	
		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	
		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基金份额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新增表述。
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	
		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	
		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	
		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	
		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	
		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十三</u>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	
	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	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	
	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	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	
	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	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	
	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	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	
		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的	丰三 、基金的转托管	<u>十四</u> 、基金的转托管	完善条款。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	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	
	收取转托管费。	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	
		托管费。	
基金份额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完善表述。
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		
	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		
	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		
	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的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完善条款。
申购与赎回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	
		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	
		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	
		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	
		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份额的	+五 、基金的冻结 和 解冻	<u>十六</u> 、基金 <u>份额</u> 的冻结 <u>、</u> 解冻 <u>和质押</u>	完善条款。
申购与赎回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	
	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	
	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	
		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根据	
		有关机关要求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u>并冻结。</u>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	
		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	
		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的		十七、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补充和调整	完善条款。
申购与赎回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	
		<u>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但须报中</u>	
		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当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新《基金法》第 19 条的表
事人及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述进行修改。
义务	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 基 金;	(1) 依法募集 <u>资</u> 金;	统一表述。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u>按照规定</u>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销售业务包含基金转换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	的内容,故补充明确基金管理
	为基金进行融资;	外部机构;	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转换申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请。
	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 <u>转</u>	本基金不参与融资、融券及转
	经纪 商 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u>托管</u> 和非交易过户 <u>等</u> 业务规则;	融通业务, 故将基金管理人相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应权利删除。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		
	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的 业		
	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根据新《基金法》第19条的表
事人及权利	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述进行修改。
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1) 依法募集 <u>资</u> 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	
	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	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统一表述。
	登记事宜;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完善表述。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	
	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
	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
	向他人泄露;	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	利息。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	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密承诺函的审计、法律等	
	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	
	件, 《基金合同》 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	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		
	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	
		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	
		退还基金认购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按规	
		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	
		<u>料;</u>	
基金合同当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下文托管人义务的内容补
事人及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充其他与投资相关的账户。
义务	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 和《 基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 <u>、</u> 基	
	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	
	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 <u>托管协议</u> 及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	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	
	的利益;	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 <u>资金账户</u> 、	
	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	
		<u>立期货账户</u> ,为基金办理证券 <u>、期货</u> 交易资金	
		清算;	
基金合同当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事人及权利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义务			人大会亦需基金托管人的配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合。
	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	基金财产;	完善表述,使上下文统一。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	
		户 <u>等投资所需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立期货</u>	
		<u>账户,</u> 按照基金合同和 <u>托管协议</u> 的约定,根据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事宜;	
	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	
		合同、 <u>托管协议</u>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	泄露, 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必须	
	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	提供的情况除外,但此种情况下应要求信息接	
	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	收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	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	
	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	
		<u>协议</u> 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12) 建立 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金合同 <u>及托管协议</u> 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	
		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	
		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u> 年以上;	
		(12) <u>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u> 并保存基金份额持	
	(15) 依据《基金法》、 《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有人名册;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	
		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	大会;	
	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基	
	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	
	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合同当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29条的
事人及权利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	规定补充。
义务	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	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	
	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	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	根据新《基金法》第 46 条的表
	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	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	述进行修改。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	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	处过11 形以。
	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	完善表述。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为必要条件。	儿百水处。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	
		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	
		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	
		所不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 法 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赎回	
		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	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 <u>服务</u> 机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	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	
	定的其他权利。	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合同当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补
事人及权利	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充。
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ノ山。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信息披露文件;_	投资者申请赎回,无需缴纳赎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	回款项。
		能力,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	111 /J/\(\frac{1}{2}\)\(\frac{1}\)\(\frac{1}\)\(\frac{1}\)\(\frac{1}\)\(\frac{1}\)\(\frac{1}\)\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 款项及法律法规和 《 基	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金合同》		完善表述, 使上下文统一。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决定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	
		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u>决议</u> ;	
基金份额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六章的
有人大会	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要求进行说明。
	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u>本基金 A 类基金</u>	
	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u>份额持有人和 C 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完善表述。
有人大会	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u>本基金 A 类基金</u>	明确对于变更基金投资目标、
	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范围或策略,若法律法规、监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有约定的,可无需召开持有人
	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大会。
	(1) 终止 《 基金合同 》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完善表述。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项;		
		(1) 终止基金合同(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除外);_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	补充"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
有人大会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费用", 更完整的表述。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明确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		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2)调 <u>低</u>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或</u>	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变更收费方式	时,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并且对基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或多或少会
	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导致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	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	关系发生变化,仅仅在该等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以外的 其他情形。	<u>务:</u>	利义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才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会。
		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 <u>重大</u> 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	
		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等业务的规则;_	
		(7)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	
		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8)除调整管理费、托管费,提高销售服务费	
		以外,调整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的
有人大会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规定补充。
	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	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	
	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	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	
	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	
	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	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未	
	管人自行召集。	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	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	
	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	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	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	4、代表基金份额 <u>10%</u> 以上(含 <u>10%</u>)的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	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	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	
	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	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	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	
	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	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	
	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	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u>或未在规定时间</u>	
	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u>内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u> ,代表基金份额 <u>10</u> %以	
	5、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	上(含 <u>10</u>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	
	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	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_以	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	
	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	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	
	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	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u>10%</u> 以上(含 <u>10%</u>)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u>10%</u> 以上(含 <u>10%</u>)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基金份额持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	完善表述。
有人大会	通知方式	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	
	日,在指定媒 体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	召开前 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少载明以下内容:	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份额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根据新《基金法》第85条"等"
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	的表述予以完善。
	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讯开会方式 <u>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u>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	<u>方式</u> 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完善表述。
	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	
	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	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	
	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	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 <u>基金</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	
		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基金份额持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有人大会	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	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	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	
		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	
		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	
		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	
		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	
		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	
		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份额持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	
有人大会	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	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	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书面 <u>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 进行表	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决。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	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	
		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	
		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	
		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	
		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书面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	
有人大会	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	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	完善表述。
	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	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	
	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	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	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	
	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 注册 机构记录相符;	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预审程序并非法规强制要求的
有人大会			内容。
基金份额持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	增加内容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
有人大会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	大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	方式召开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人大会,具体授权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可采用网络、电话、	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	大会提供依据,提高基金份额
		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及授权委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	托的灵活性。
		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网络、	
		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	
		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基金份额持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完善表述。
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	
	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	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	
	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	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	
	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	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	
	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	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	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	
	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	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	
	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	
	上(含)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u>二分之一</u> 以上(含 <u>二分之一</u>)选举产生一名基	
	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	
		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	
	(2) 通讯开会	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日公布提		
	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	(2) 通讯开会	
	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	
	督下形成决议。	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个工	
		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	
		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	六、表决	六、表决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有人大会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	定,基金合并也应以特别决议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	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通过。
	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	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	
	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	
	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含 <u>三分之二</u>)通过方 <u>为有效</u> 。 <u>除基金合</u>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同另有约定外,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	
		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u>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u>	
		<u>并、</u> 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	七、计票	七、计票	修改文字表述。
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	
	提交的表决结果有 怀疑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 <u>异议</u> ,可以在宣布表	
	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	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	
	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	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	
	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	
		新清点结果。	
基金份额持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基
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
	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核准或者 备案。	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会备案即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	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	
	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	
		公告	
基金份额持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鉴于配套法规均的更新,当基
有人大会		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与将	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直接引用的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来颁布的其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法规的变化修
		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订相应合同内容时,可据此条
		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	款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提高修改基金合同的效率。
		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完善表述。
的更换条件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	
和程序	计持有 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名;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	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职责终止后 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	
	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	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与下文基金托管人更换的公告
	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人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u>含三分之二</u>)	时间统一。
	以上(含)表决通过;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4、 <u>备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更换</u> 基金管理人	完善表述。
	须经 中国证监会 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的决议 <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u>	
		<u>5日内报</u> 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
	<u> </u>	<u>效</u> 后2日内在指定 <u>媒介</u> 公告;	担。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	
		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	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	的移交手续, 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	
	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	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	
	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	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和净值</u> ;	
	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	
	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	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完善表述。
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	
的更换条件	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的
和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	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	责终止后 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	效。
	(含)表决通过;	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	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u>含三分之二</u>)表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须经 中国证监会 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决通过,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	4、 <u>备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	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u> </u>	的决议 <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u>	
		<u>5 日内报</u> 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的时限是2日,而非2个工作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	日。
		<u>效</u> 后 <u>2</u> 日内在指定 <u>媒介</u> 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	基金资产净值也需要核对。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	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	
	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	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	
	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	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	
	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	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和净值;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	担。
	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	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	
	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基金托管人	序。	件和程序。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的更换条件	1、提名: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	1、提名: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	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和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以上(含)的基	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与上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人更换的公告时间统一。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	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	完善表述。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	
	告。	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	
		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	
		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	
		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	
		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	
		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	
		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	
		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	
		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	
		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的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登记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根据新《基金法》第 102 条的
	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	表述进行修改。
		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	
		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补充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等内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容。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	(1) <u>股票资产占</u> 基金 <u>资产</u> 的比例 <u>为 0%-95%</u>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2条对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修改。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3) 本基金持有一家 上市 公司的 股票 , 其市值不超过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 <u>发行</u> 的 <u>证券</u> , 其市值	
	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	
	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10%;	
	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	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	
		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	
	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	
		得展期;	
基金的投资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 和 《 基金合同》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	
	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
		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交易指引》补充股指期货的相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关投资限制。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	新增表述。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列规定: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	
		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	
		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	
		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	
		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u>20%;</u>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	
		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	
		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40%;</u>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其他投资 <u>比例</u> 限制。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	完善表述。
	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4条补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充。
		<u>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表述。
	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个月	
	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	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	
	日起开始。	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	
		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	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	效之日起开始。	
	相关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 <u>或调整</u> 上述限制,如	
		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	
		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根据新《基金法》第73条的表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	述进行修改。
	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1) 承销证券;	明确如相关禁止性规定被取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 <u>违反规定</u>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消,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为本基金投资行为的调整预留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 国务院 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	空间。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	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法律 <u>、行政</u> 法规 <u>和</u>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	其他活动。	
	的证券交易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	
	(8) 依照 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由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	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的其他活动。	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	
		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	
		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	
		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	
		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	
		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	
		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	
	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	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	
	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其他专用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账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	<u>户。</u> 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	
		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基金资产估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完善表述。
值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	
	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债	
		<u>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u>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	
		负债。	
基金资产估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	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	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估值日采用	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
	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估值处理标准》修改债券估值
	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如最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未实	方法。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	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u>以每日</u> 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	
	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	
	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	
	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定公允价格;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资产估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	完善表述。
值		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 新股 ,按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 <u>股票</u> ,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	
	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基金资产估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3、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	
值	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相应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	的估值方法。
		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	
		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	
		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	
		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	
		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	
		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资产估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完善表述。
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	
	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元,	作日闭市后,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	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规定公告。	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u>按规定</u> 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完善表述。
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	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_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	
	额净值小数点后 位以内(含第 位)发生估值错	误。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	
		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1、估值错误类型	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	
		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	
		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	(2) 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	
	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	
	告。	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u>案</u>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	
		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	
		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资产估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完善表述。
值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	
	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	
		的其它情形。	
基金资产估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完善表述。
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	
	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	
		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估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增加对基金估值特殊情况的处
值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	理说明。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期货公司及登记	
		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国家会计政策	
		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	
		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	
		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	
		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费用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补充相关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税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	用;	
	诉讼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证费、律师费、 <u>仲裁费</u> 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 <u>/期货</u> 交易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		
		增加:	
		9、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基金费用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完善表述。
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基金管理费每日 <u>计提</u>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	按月支付, <u>由基金托管人根据</u> 基金管理人 <u>的</u> 划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	款指令在 <u>次月初三</u> 个工作日内进行 <u>资金支付</u> 。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不	
	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	基金托管费每日 <u>计提</u>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款指令在 <u>次月初三</u> 个工作日内 <u>进行资金支付</u> 。	
	等,支付日期顺延。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不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	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		
	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u>H=E×0.25%÷当年天数</u>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销	
		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在次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登记机构,并由	
		登记机构代为支付给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u>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不</u>	
		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	
		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	
		产中支付。	
基金费用与		<u>四、费用调整</u>	完善表述。
税收		基金管理人可在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	
		适当的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	
		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费	
		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的收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新《运作办法》设置收益
与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	分配原则。
	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XX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	<u>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u> 收益分配, <u>具体</u>	完善表述。
	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XX%,若《基金合同》生效	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	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	是现金分红;	
	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额 收益 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份额净值减去 <u>该类</u>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	
		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	
		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按照监	
		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	
		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的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与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 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 体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 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 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 定。	完善表述。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u>披露</u> ;	会计年度不存在合并的情形, 但需一并披露。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 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基金的信息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	完善表述。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披露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u>	
		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	协议	改为"注册制"。
	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u>注册</u> 后,基金管理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	
	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完善表述。
披露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	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	值。	
	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u>发</u> 售网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u> </u> 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	
	份额累计净值。	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净值。	
	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和 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	
	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	
		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	
		指定媒介上。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完善表述。
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	
	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	
	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	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	
	发售网点 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	
		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	
		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	
		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	
		<u>险。</u>	
基金的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二十三条的规定将 2 个工作日
	个工作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	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	修改为2日。
	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	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	根据新《基金法》第76条的表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案。	述进行修改。
	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	
	2、终止-《基金合同》;	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	根据巨额赎回的规则,对赎回
		列事件:	申请进行延期办理,而非延期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终止基金合同 <u>(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	支付。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	
	率发生变更;	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完善表述。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	
	点五;	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 支付 ;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6、其他(公司可增加)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 <u>办理</u> ;	
		24、本基金暂停接受 <u>申购、</u> 赎回申请;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7、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28、</u> 中国证监会规定 <u>和基金合同约定</u> 的其他事	
		项。	
基金的信息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完善表述
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的信息		(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	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故根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股指期货
		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	
		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	
		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	因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资产
		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	求。
		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	
		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	
		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	
		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的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完善表述。
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	
	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	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	
	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	
		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	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年。	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	
		同终止后 <u>10</u> 年。	
基金的信息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新增条款。
披露		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	
		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的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完善表述。
变更、终止与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
基金财产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	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清算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	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	核准制改注册制后的表达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改。
	议 经 中国证监会 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议 <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报</u> 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 <u>且</u>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 <u>媒介</u> 公告。	
基金合同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变更、终止与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	完善表述。
基金财产的	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清算		管人职务,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	
		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	
		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完善表述。
变更、终止与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的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 对基金 <u>剩余</u> 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	
		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	
		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合同的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完善表述
变更、终止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	
基金财产的	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清算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	
	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个工作	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_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的		七、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	完善表述。
变更、终止与		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	
基金财产的		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	
清算		予必要的配合。	
基金合同的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完善表述。

Kommentar [TY2]: 理由存疑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	
基金财产的	年以上。	存 <u>15</u> 年以上。	
清算			
违约责任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增加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	
		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	完善表述。
	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	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	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	
	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 人 损失,基金管	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 <u>或因前述原因未能</u>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	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	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响。	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	
		的措施消除 <u>或减轻</u> 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本基金合同所指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日、丁生业日门川田次八号用巨汉次八。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	自行约定争议的处理方式,明
和适用的法	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	确针对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
律	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	决的, <u>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u> 提交 <u>中国国际经</u>	的处理方式,以及争议处理期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间各方的义务。
	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	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	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	
	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	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	
	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	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u>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	
		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法律) 管辖。	
基金合同的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 、基金与基金当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	基金合同约定的是基金合同当
效力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关系的法律文件。	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统一表
	1、《基金合同》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	述。
	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	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的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	根据新《基金法》第81条的规
效力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批准 并公告之日止。	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并公告之日止。	定,清算结果报证监会备案并
			公告,而非批准。
基金合同的	4、 《 基金合同 》 正本一式 六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 <u>五</u>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效力	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章节	《指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合同的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	完善表述。
效力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	
		场所查阅,基金合同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